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5—07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49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5912509

电子邮箱：IR@aikosolar.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明康、范磊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89、0755-81902091

电子邮箱：htlhec@htsc.com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